

徐宏康  
2020.1.8

#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4日在新会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宏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我院在上级检察院和区委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强化检察担当，积极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倾力服务新会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自觉肩负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中的检察责任。严厉惩治破坏良好营商环境的各类刑事犯罪，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共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186 人，其中宋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陈某行假冒注册商标案分别被评为全国、广东省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和入罪标准，对民营企业人员依法不捕不诉 2 人，切实保障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金融诈骗等金融犯罪 42 人。积极融入“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起诉污染环境、毁坏耕地林地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18 人，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

——重拳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扣扫黑除恶“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要求，以持续打击面上犯罪为主要任务，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主攻方向，以推动综合治理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捕涉黑恶犯罪 70 人、起诉 70 人，纠正漏捕、漏诉、漏罪 31 人，移送线索 8 条。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 15 个罪名、33 件犯罪事实对以蒋某达为首的犯罪集团提起公诉，21 名被告人以及 6 个被告单位全部获刑。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坚持破网打伞，及时引导侦查机关查清涉案财产资金流向，随案移送“黑产黑财” 6700 多万元；深挖细

查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9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此案被列入“广东省十大涉黑恶典型案例”。

——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切实做好“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澳门回归20周年等重点敏感时期的检察环节维稳工作，严格落实维稳值班和应急预警机制，把上级各项安保维稳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共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87件，其中涉法涉诉190件。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对“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指示，严格按照“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规定，做好群众来信办理和答复工作。进一步加强司法救助工作，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签《关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依法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7件，决定给予救助10人。充分发挥派驻镇（街）检察室贴近基层优势，在“谁执法谁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打通检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注重将检察工作放在社会治理格局中推进，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作用，结合办案针对农村基层治理、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出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8份，有效促进社会管理的完善。

## 二、聚焦“四大检察”，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做优刑事检察。全年共受理移送审查批捕刑事犯罪953人，移送审查起诉刑事犯罪1376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849人，提起公诉1180人。刑事侦查监督方面，在公安派出所和办案中心成立6个刑事侦查监督工作室，“定点+巡回+派驻

检察官”工作模式初见成效，督促立案、撤案 34 件。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方面，提出量刑建议 1079 人，提出抗诉 5 件；对逮捕后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提出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67 件。

——做强民事检察。灵活运用检察建议、提请抗诉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强对民事诉讼裁判结果、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的全面监督，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66 件，其中提请抗诉 5 件，发出审判程序监督、执行监督、改进工作等检察建议 26 件；坚持监督与息诉并重，通过加强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息诉 35 件，依法维护正确裁判权威。深入查办“套路贷”涉恶刑事犯罪背后的虚假诉讼案件，依法办理虚假诉讼民事监督案件 6 件。与区法院联合签订《关于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加强在执行活动法律监督领域的工作衔接和信息互通，进一步规范执行检察工作。

——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依法审查办理，共发出检察建议 11 件，督促收缴执行款 78 万多元。不断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稳步探索行政机关不当履职监督，针对行政执法不当等情况，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21 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注重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与区监委签订《关于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线

索双向移送机制的意见》，与开平、恩平、台山三地检察院联签《关于潭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框架协议》，在我院微信公众号设立“公益诉讼随手拍”栏目，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 69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7 件。在办理中央督办的肖某等 5 人重大非法盗采海砂案件中，除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外，还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支付修复生态环境的赔偿款 830 多万元。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我院公益诉讼工作予以肯定，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等的支持下，行政机关办理公益诉讼等检察建议情况被纳入区直机关以及乡镇政府的绩效考评，促进检察建议得到较好的落实。

### 三、弘扬法治精神，大力推进司法文明建设

——更加重视落实宽严相济司法理念。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宽严相济，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决定不捕不诉 162 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审前主导作用，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自 2019 年 7 月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联合签定《关于新会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方案（试行）》以来，共有 372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有效提高刑事诉讼整体效率。

——更加重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

保护，严惩盗抢婴儿、拐卖儿童、虐待被监护人、性侵猥亵未成年人、“校园贷”等犯罪，共批捕 14 人、起诉 12 人。积极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不诉 27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人。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区教育局到有关中小学校进行实地检查，认真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对于涉案未成年人，依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未成年人帮教工作，不捕不诉、附条件不起诉的 20 名涉案未成年人均已顺利回归校园和社会。

——更加重视法治文化建设。加强以案释法、文书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等工作，着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正副检察长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寒暑假、节假日等特定时间开设法治讲堂进行专题巡讲，对在校中小学生开展系统化的法治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活动，共举办普法宣传活动 120 场，受教育达 3.2 万人，在新会区 2019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我院获评优秀。

#### 四、坚持固本强基，从严建设新时代检察队伍

——坚持党建引领，狠抓政治思想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立以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有条不紊地落实主题教育要求。为强化主题教育的成效，我院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旨，举办“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青年大学习大讨论系列活动”、

“致敬光辉岁月、共庆 70 华诞”文艺晚会和迎国庆升旗宣誓仪式，引导干警不忘检察初心、牢记时代使命，以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新会检察工作新局面。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及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总结研判，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管住检察意识形态阵地。

——坚持从严治检，自觉接受内外监督。进一步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和最高检《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组织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推进落实“一岗双责”，并坚持严管厚爱、抓早抓小，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加大正风肃纪力度。紧紧依靠人大、政协监督推进检察工作，通过定期报送全院工作、专项工作情况，广泛邀请参加专项视察、情况通报、工作座谈等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办保护劳动者、关爱未成年人、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3 场，在 12309 检察服务网公开法律文书 591 份、程序性信息 1914 条。

——推行智慧检务，不断提升检察服务。完成 12309 检察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工程，增设人脸识别、身份证识别、二维码识别以及自助叫号、自助查询、自助填单等功能，同时设置检务机器人进行法律咨询、办案程序解答，为案件当事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充分运用 12309 网上平台，及时公开推送

法律文书、案件信息，制作微信预约的流程指引，指引律师和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预约辩护与代理等业务申请 380 人次，达到“让数据多跑，让群众少跑”的目标。

各位代表，我院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院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司法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自身工作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不足：一是法律监督供给能力与人民群众新需求相比还有距离，“案 - 件比”相对较高、“两项监督”工作有所下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有待提升；二是检察业务工作发展还不够全面协调，行政检察仍未完全打开局面；三是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尚未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要求，检察监督理念未能与时俱进。对于这些问题，我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 2020 年工作设想

2020 年，我院将按照“明思路、重质效、出特色、立公信”的要求，坚持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体现检察担当。

**一、在围绕服务大局上体现新担当，提高检察工作融入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严厉惩治妨碍粤港澳合作的各类犯罪，积极做好华侨华人司法保护工作，继续加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

**二、在推动平安建设上实现新发展，提高检察履职投入度。**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密防范打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深入排查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加快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文化建设，共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取得新成效，提高检察监督精准度。**不断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要求，做实做强做优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以深化捕诉一体改革为动力，以“两项监督”为重点，把刑事检察工作做细做精。以“求极致”为标准，切实解决“案-件比”偏高问题。努力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切实发挥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突出案件化办理，不断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切实做强民事检察工作。找准切入点，把行政诉讼监督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优化公益诉讼案件结构，探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坚持全面综合有效司法保护的发展方向，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会后我院将认真落实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本次大

会决议，以直面挑战的勇气、敢于担当的精神、奋发有为的干劲，再创检察工作新业绩，为我区奋力建设“四个走在前列”示范区、打造“两个窗口”样板地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 《新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检察建议：**人民检察院为促进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过程中，结合执法办案，建议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加强内部制约、监督，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服务，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一种重要方式。

**2.虚假诉讼：**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式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3.公益诉讼：**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组织、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

**4.诉前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检察机关在提起公益诉讼之前，必须履行诉前程序，其目的在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监督效力、发挥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能动性。其中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

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应当在收到督促或者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是指检察机关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应当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5.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7.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主要功能是公开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事项，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事项，收集、反馈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8. “两项监督”：分别是指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立案监督是指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不应当立案侦查而立案侦查，以及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情况进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是指重点对《人民检察院刑事

诉讼规则（试行）》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的二十种情形，以及对检察机关提出捕后继续侦查取证意见、补充侦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